

115 年度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計畫  
經費支用及結報之相關配合辦理事項

一、本計畫請依「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二、經費執行

請依 115 年度本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補助經費編列說明表基準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1	工讀費	時薪/人	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規定：「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1.2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li> <li>每人每小時200元，每人每日上限8小時(1,600元)，本項專款專用。</li> <li>本項經費建請直接匯入學生帳戶，其餘支用注意事項請詳說明三。</li> </ol>
2	講座鐘點費	每隊	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讀行前教師講習費用，支用基準請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23日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li> <li>以「外聘—專家學者2,000元」，若「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li> </ol>

	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支給」，是以連續講習二節計4,000元。 3. 本項經費每隊編列4,000元，本項專款專用。
3	指導費	日/人	2,500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老師於假期期間協助學生辦理工讀服務，擔任活動指導與現場帶領工作，性質屬指導費，每人每日支用最高上限2,500元，本項專款專用。
4	雜支	每隊	4,000	辦理時間2週以內(含2週)。
			6,000	辦理時間超過2週。
5	保險費	每人	150	1. 為保證學生工讀期間安全，各校請為參加工讀學生投保意外險，編列保險費。 2. 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3. 本項專款專用。
6	勞工保險	人/日	137	1. 115年每日(8小時)工讀費1,600元，每月(30日)薪資48,000元，屬48,200元級距。 2. 依級距勞保雇主負擔4,008元、災保雇主負擔101元，總計4,109元。 3. 每日雇主負擔4,109元/30日=136.97元，以137元計。 4. 本項限作為投保學生使用(不得發給學生個人)，倘有不足得與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勻支，再有不

	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足請學校自籌。
7	全民健康保險	人/日	78	1. 115年每日(8小時)工讀費1,600元，每月(30日)薪資48,000元，屬48,200元級距。 2. 依級距健保雇主負擔2,332元。 3. 每日雇主負擔2,332元/30日=77.73元，以78元計。 4. 本項限作為投保學生使用(不得發給學生個人)，或學校支付補充保費，倘有不足得與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勻支，再有不足請學校自籌。
8	勞工退休金	人/日	96	1. 115年每日(8小時)工讀費1,600元，每月(30日)薪資48,000元，屬48,200元級距。 2. 依級距勞退雇主負擔2,892元。 3. 每日雇主負擔2,892元/30日=96.4元，以96元計。 4. 本項限作為投保學生使用(不得發給學生個人)，倘有不足得與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勻支，再有不足請學校自籌。

三、有關工讀費支用，部分學校經查有獲補助體育運動類之工讀計畫，帶隊教師要求學生將工讀費納入校隊經費致衍生爭議一節，請各校務必避免類此情事，特重申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補助工讀費係學生個人提供勞務換取所得薪酬，目的係為協助弱勢學生生活補貼或累積學習經驗，且依

法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另體育類工讀計畫依規定每日訓練以3小時為限，其餘時間仍須安排非訓練之其他工讀服務項目，並非全時進行校隊訓練。

- (二)爰將學生工讀費納入個別校隊經費，除與本計畫補助目的不符，亦恐違反勞動法規，為杜類此爭議，倘經查獲將不予補助或追回補助款，並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必要時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四、經費結報

請於115年10月31日前將下列資料函送本部及委辦學校：

##### (一)成果報告書：

1. 含工讀服務學生簽到單，併請檢附被服務對象相關佐證資料（如簽到單、照片等，形式不拘）併附於成果報告書。
2. 工讀學生須掛有標示「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計畫」文字之名牌，並將標示「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活動」等文字之海報或布條，懸掛張貼於活動地點，於成果報告書附佐證照片。

##### (二)經費收支結算表。

- (三)補助經費如有餘款，請如數繳回本部，以支票繳回者，支票抬頭請開立「學產基金401專戶」，並隨前述資料函送本部及委辦學校（支票影本）；若以匯款方式繳回，不得扣除匯費，匯款時務請註明學校名稱，匯款證明隨前述資料函送本部（銀行行別：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帳號：100361000064，戶名：學產基金401專戶）。

- #### 五、115年度工讀服務活動所需文件及表格均置於工讀服務計畫專區，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學產基金資源區-獎助學金專區-工讀服務計畫項下參閱相關資訊。